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就爱康实业持有并质押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的爱康科技13363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俞颉辰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0年12月24日,爱康实业与俞颉辰先生及中航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爱康实业持有并质押于中航证券的爱康科技13,363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俞颉辰先生,拟转让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

公司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9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爱康实业	634,082,000	14.13%	500,452,000	11.15%
俞颉辰	0	-	133,630,000	2.98%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爱康实业持有公司500,4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其一致行动人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121,84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640,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8,938,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俞颉辰先生持有公司133,6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2,568,206股股份下降为648,938,20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17.44%下降为14.46%,但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根据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宋铁辉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原副总经理金水祥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四维	合计持有股份	195,278,651	9.9553%	195,278,651	9.9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78,651	9.9553%	195,278,651	9.9574%
金水祥	合计持有股份	1,681,257	0.0857%	1,681,257	0.0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14	0.0130%	0	0%
宋铁辉	合计持有股份	755,000	0.0385%	755,000	0.0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22%	42,500	0.0022%
姜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532,500	0.0271%	532,500	0.0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75	0.0062%	121,875	0.0062%

注1: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总股本数量减少,因此本次减持期限届满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金水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截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为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7.5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置业"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33010520200000440),借款金额为15亿元。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持有双塔置业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泓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都企业")持有其另50%的股权。绿地集团就前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5亿元。公司同意按持有双塔置业的股权比例(即50%)部分向绿地集团就提供反担保,即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5亿元。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对担保人实际承担主合同主债权金额的50%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30、临2019-034及临2019-039号公告)。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264,901.0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289R

成立时间:1992-07-1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695,354.12万元,净资产13,495,027.69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42,808,262.81万元,净利润2,129,564.30万元。(数据来源: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实际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2、如担保人分期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则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从担保人开始履行债务之日起至担保人履行完最后一期债务后两年为止。

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 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提存费、评估 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等)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分别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承 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的行为。反担保对象为绿地集团,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5.2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3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58,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9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5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准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投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 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川投转债"自2020 年10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8,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965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36%。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5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2,144,257	2,188	4,402,146,445
总股本	4,402,144,257	2,188	4,402,146,445

四、其他

(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 咨询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房沟水电站导流洞下闸蓄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收到持股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

2020年12月30日上午,杨房沟水电站导流洞顺利下闸,工程开始蓄水,2021年1月2日,中孔过流。期间大坝各项监测指标正常。

杨房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为四川省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水电开发方案"一库七级"中的第六级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安装4台37.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50万千瓦,单独运行时年均发电量59.623亿千瓦时,与上游两河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年均发电量68.557亿千瓦时。水库正常蓄水位2,094米,总库容5.1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0.5385亿立方米,单独运行时具有日调节能力,与两河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具有年调节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迪森转债"因转股减少70,309,700元(703,097张),转股数量为9,987,023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剩余"迪森转债"余额为529,447,500元(5,294,475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88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迪森转债",债券代码"123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迪森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

"迪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森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04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2,916,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迪森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6月16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6,300,000股后的股本356,622,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由7.19元/股调整为7.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迪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迪森转债"因转股减少70,309,700元(703,097张)转股数量为9,987,023股。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迪森转债"累计因转股减少70,552,500元(705,525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0,021,393股,剩余"迪森转债"余额为529,447,500元(5,294,475张)。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26,988	24.94%	0	-1,000	90,525,988	24.27%
高管锁定股	90,526,988	24.94%	0	-1,000	90,525,988	24.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424,027	75.06%	9,987,023	1,000	282,412,050	75.73%
总股本	362,951,015	100.00%	9,987,023	0	372,938,038	100.00%

注:2020年4月,岳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8月,岳艳女士买入公司股份4,0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时其离任时长未满6个月,该部分股份按100%高管股锁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离任时长已满6个月但未达其就任时确定的监事会任期届满后6个月,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按照75%高管股锁定,故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迪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2019年3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2269201。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5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71,778.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05,35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6%,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13,252.4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有181,902,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180,9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8,0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68%。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12月2日"火炬转债"转股开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有181,902,000元"火炬转债"转成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0,9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8,0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0年12月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665,950	7,180,997	459,846,947
总股本	452,665,950	7,180,997	459,846,9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985,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98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述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98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98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韩思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4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模塑转债因转股减少24,000元,转股数量3,216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31,500,800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70,674	11.99%						109,970,674	11.99%
3、其他内资持股	109,970,674	11.99%						109,970,674	11.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970,674	11.99%						109,970,674	11.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078,899	88.01%				3,216	3,216	807,082,115	88.01%
1、人民币普通股	807,078,899	88.01%				3,216	3,216	807,082,115	88.01%
三、股份总数	917,049,573	100.00%				3,216	3,216	917,052,78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200名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0 4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2021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43.0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一】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今日大幅波动,2021年1月4日当天收盘价格涨幅达到43.03%。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今日大幅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请查阅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今日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为加快推进合肥60GW组件大基地项目建设进程,拟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增资人民币7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肥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5、法定代表人:郑雄久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1月30日,合肥协鑫总资产772.80元,总负债13,652.80元,所有者权益-12,880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2,880元,净利润-12,8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本公司关系:协鑫集成间接控制合肥协鑫100%股权。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协鑫是公司合肥60GW组件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向合肥协鑫增资,有利于加快推动合肥60GW组件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程,加速公司大尺寸组件项目产能的释放和落地,改善公司光伏产品供给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向合肥协鑫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合肥协鑫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